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617,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969,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72%。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7,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4%；反对302,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32%；反对302,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44%；弃权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4%。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25,81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由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2,363,995股×3.6元/10股=328,451,038.2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28,451,038.20元/937,089,814股×10股=3,50501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0.3505011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账户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问未超过两个工作日。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待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税款由股东代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一个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3,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303,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弃权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26%；反对303,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72%；弃权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1%。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6%；反对305,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97%；反对305,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04%；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13,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4%；反对308,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97%；反对308,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04%；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9%。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81,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348,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1%；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47%；反对348,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58%；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04,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307,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204,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337,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95%；反对33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60%；弃权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51,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7%；反对344,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60%；反对390,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85%；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84,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反对321,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7%；反对321,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35%；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65,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反对33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95%；反对33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60%；弃权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14,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9%；反对380,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1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8%；反对380,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7%；弃权1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04,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390,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60%；反对390,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85%；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151,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7%；反对344,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